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祥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被告 黃上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既未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TDS-3332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參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受利益核定之。查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每月向被告收取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契約有效期間為2年，有系爭契約影本附卷足稽，又原告自承其終止契約前催告清償費用之存證信函未能送達於被告，足見系爭契約並未於期間屆滿前經原告終止，則自109年4月29日簽約起至111年4月28日止之兩年內，原告因系爭契約所受利益為24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×12月×2年＝24,000元】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代墊款13,523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
額應核定為37,523元【計算式：24,000元+13,523元=37,523元】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7,523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彥端